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 112 年上半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

一、時間：112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五）18 時 30 分

二、地點：竹子湖路 35-1 號(發現生活園藝休閒餐廳)

三、主持人：曹昌正里長

紀錄：*孔馨亭*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

六、參加人員簽到表：

鄰別	鄰長姓名	簽名	鄰別	鄰長姓名	簽名	
鄰長	1	張素芬	張素芬	6	白蕭冬欸	白蕭冬欸
	2	陳怡豪	陳怡豪	7	陳俊領	陳俊領
	3	高賜貴	高賜貴	8	高鳳嬌	高鳳嬌
	4	高金誠	高金誠	9	楊 豹	楊 豹
	5	高碧蓮	高碧蓮	10	林振華	林振華

區級單位簽到表

單	位職	稱簽	到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課長	宋天頌	
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朱素亭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課員	趙位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員	林啟華
竹子湖派出所	劉國華	羅明凱
環保局清潔隊	領班	李漳琳
陽明山消防隊	課員	羅志楨
老人服務中心		

民意代表：

單位	職稱	簽到
市議員 張斯細	主任	洪新享
主席 吳思強	主任	江耀輝
市議員 侯漢廷	助理	何品立

##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01月13日（星期五）18時30分

二、地點：發現生活園藝休閒餐廳

三、主持人：曹里長昌正

紀錄：莊警豪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宋英頤

六、參加人員簽到表：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	1	張素芬	2	陳怡豪	3
4		高金誠	5	高碧蓮	6	白蕭冬欸
長	7	陳俊領	8	高鳳嬌	9	楊 豹
	10	林振華				

區級單位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課長		宋英頤	
里辦公處		里長 里幹事		曹昌正 莊警豪	
健康服務中心		護士		朱書璫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黃信憲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員		林盛華	
竹子湖派出所		主管 警員		劉國章 羅明凱	
環保局清潔隊		班長		余瑋琳	
消防隊		隊員		羅佳樟	

民意代表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張斯綱議員服務處		主任		洪新享	
吳思瑤立委服務處		主任		杜耀南	
侯漢廷議員服務處		助理		何品立	

## 七、區級單位工作報告：

單 位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備 註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防疫業務宣導、市政宣導	
里辦公處	里辦公處業務報告、111 年度各項經費支用報告，112 年經費使用討論	
健康服務中心	長照 2.0 宣導、癌症篩檢宣導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目前全里門牌更換完畢，如果有門牌相關問題可電洽協助；目前新式身份證更新暫緩，無須提早拍攝證件照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處設有建管諮詢，如有需要可至陽管處洽談、國家公園範圍內如需除草或修樹者一定要向陽管處申請。	
竹子湖派出所	年關將近車手猖獗請各位里民小心被詐騙、毒品防治刻不容緩請大家小心。	
陽明山清潔分隊	國家清潔週垃圾清運宣導、垃圾分類做環保	
消防隊	因天氣冷門窗容易緊閉，請各位注意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年關將近小心炮竹燃放。	
張斯綱議員服務處	市政服務宣導	
侯漢廷議員服務處	市政服務宣導	
吳思瑤立委服務處	市政服務宣導	

## 八、宣導事項：如書面資料

## 九、討論事項：

### 案由一：

(一)112 年睦鄰活動經費：60,000 元，由里辦公處規劃配合活動辦理。

(二)112 年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擬辦理鄰長餐敘聯誼活動。

(三)112 年資源回收補助經費：由里辦公處規劃配合活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由里辦公處規畫執行辦理

**案由二：**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30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1. 影印機年度租用費 28,800 元
2. 里鄰資訊化設備維護費 25,000 元
3. 里鄰設備維護費 20,000 元
4. 里鄰照明系統維護費 65,200 元
5. 里鄰巷道路面維護工程費 99,000 元
6. 機具購置 25,000 元
7. 綠化工程 37,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由里辦公處執行辦理。

**案由三：**112 年度回饋經費 533,601 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經常門:533,601 元

1. 中秋節環保宣導品 60,000 元
2. 湖田里紀念品 60,000 元
3. 一般事務費 250,000 元
4. 維護費 163,601 元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由里辦公處執行辦理。

**案由五：**有關邇後區民活動中心租借，申請蓋里辦公處章一案，如附表，提請討論。

活動中心名稱	活動名稱	申請人	租借時段	租借時間
湖田區民活動中心	112 年健保志工服務	湖田里辦公處	星期四 (08:30-09:30)	112 年 1 月-6 月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由里辦公處執行辦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20 時 30 分。